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的

通 知

各村（居）、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部门协作，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及其社会影响，规范管理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经南天湖镇党委政府同意，决定对南天湖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高振东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董 超 镇党委政法委员、人武部长、副镇长

副组长：廖永龙 镇副镇长

成 员：张 勇 平安法治岗统筹人员

方 琳 民生事务岗统筹人员

马 飞 卫生院院长

梁 涛 三建派出所所长

王竹丰 精防医生

胡 奎 三汇社区党组织书记

廖 权 九溪沟村党组织书记

廖存月 鹿山村党组织书记

汪洪堂 三抚村党组织书记

陈文艺 义合村党组织书记

汪小平 南天湖村党组织书记

向承禄 梨地坪村党组织书记

刘 杨 高庄坪村党组织书记

向兴明 厂天坝村党组织书记

罗玉平 小安溪村党组织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平安办，由平安办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负责人、卫生院院长负责日常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开展患者筛查和分级管理，定期交流，沟通患者康复情况。

（二）帮助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切实落实好居家患者服务与管理任务。

（三）参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疾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工作。

（四）协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疾病患者的线索调查、登记、报告和患者家庭成员护理指导工作。

（五）公安部门要协助精防医生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医疗处置；对半年内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3级及以上的患者应及时督促监护人将患者送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住院治疗；加强治安巡逻，对在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公共场所滋事、扰乱秩序的精神疾病患者要迅速处理，严防发生恶性事件；对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公安机关应依法实施强制医疗。

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